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監簡字第1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董維雄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法務部矯正署間撤銷假釋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112年度監簡字第1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則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、第98條第2項及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等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法 官 陳鴻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芸宜